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審核委員會規章**

(相等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僅供識別

## 審核委員會規章

### 章程

1.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整體目的及目標

2. 委員會將協助本公司董事履行根據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用法例」）的責任。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範圍下或按適用法例所規定，委員會應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本公司財務風險的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以及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審核程序。為履行其責任，委員會應與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建立有效的合作關係，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4. 委員會各成員按照適用法例規定的範圍（及受當中所載豁免及其他條文所規限）應為獨立及具財務知識的董事。於本規章內，「獨立」及「具財務知識」具有適用法例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並包含適用法例給予類似詞彙的涵義。
5.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有董事於其商業判斷中決定的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出席委員會會議

6. 投資經理代表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須應委員會要求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須應委員會要求享有出席會議的權利。然而，委員會應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在執行董事會成員避席的情況下每年開會一次。
7. 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指派的有關其他人士（「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倘秘書未有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或秘書代表應擔任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 會議次數

8. 會議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不論執行董事是否避席）。

## 權力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規章條款下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全體高級職員及僱員應遵令應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與其合作。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顧問出席會議，惟需事先討論有關成本問題。

##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過程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確保不會對建議審核範圍施加任何不合理的限制或局限；
  - (c) 直接負責監察就編製或發出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或進行本公司其他審核、審閱或證明服務（包括調解本公司管理層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任何財務匯報事宜及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表現的任何意見分歧）而委聘的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但不限於）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進行識別及作出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於審閱該等報告以提呈董事會前，委員會應針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適用法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iii) 委員會應討論因中期及年度審計產生的任何問題或保留意見；
- (g) 檢討及信納已就本公司公開披露摘錄自或源自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實施足夠的監控措施，並定期評估該等措施是否足夠；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此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j) 應董事會的轉授權力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在中期檢討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如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n)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檢討內部審核計劃以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o) 就以下事項制定程序：
  - (i) 本公司接收、保留及處理所接獲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核事宜的投訴；及
  - (ii) 本公司僱員可保密、不記名地提出對有關本公司的可疑會計或審核事宜的關注；
- (p)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有關招聘本公司現任及任何前任外聘核數師的合伙人、僱員及前合伙人及僱員；
- (q)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r)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s)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t)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規章條文所載的事宜；

- (u)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v)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要求的課題；及
- (w) 每年至少審閱本規章一次，並作出其認為適用的修訂。

#### **匯報程序**

12. 秘書或其代表應安排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

#### **董事會的權力**

13. 在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規章的條款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規章的條款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修訂及撤銷概不令委員會之前按未經修訂或撤銷的本規章條款或決議案原應有效的任何行為及決議案失效。